



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项目编号：ZB-16-04F-2024-D-E1097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纺织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磋商须知 .....	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评定办法 .....	31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31
1.1 资格审查表 .....	31
1.2 符合性审查表 .....	35
二、评定办法 .....	36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	38
第五章合同书 .....	4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资格部分导读表 .....	53
评分导读表 .....	54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55
1. 响应函 .....	55
2. 报价一览表 .....	57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5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0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61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1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62
3. 廉洁承诺书 .....	64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5

5. 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 .....	67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8
7.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70
<b>第三部分需求响应部分 .....</b>	<b>71</b>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	72
2.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	72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4. 服务费承诺书 .....	73
<b>第四部分评分部分 .....</b>	<b>74</b>
<b>第五部分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b>	<b>83</b>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3
格式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88
格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9
格式 4：节能环保政策支持 .....	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B-16-04F-2024-D-E10974
- 2、项目名称：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万元)
- 5、最高限价：44.960348(万元)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采购内容为体育馆教学区装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吸间板吊顶、开内窗、增设防护网。
  - 2>工程建设地点：阳光校区。
  - 3>质量标准：合格。
- 8、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对供应商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承诺在施工期间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3、方式：

1) 供应商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2)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免责声明：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文件获取均属无效。

4、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 五、开启

- 1、时间：2024年7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纺织大学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联系方式：027-593673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联系方式：027-875000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宇、简敏成、郑改改、罗仲夏

电话：13871105128/027-87500052/zhaoyu6@gcbidding.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汉纺织大学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7-59367360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联系人：赵宇、简敏成、郑改改、罗仲夏 联系电话：13871105128/027-87500052 邮箱：zhaoyu6@gcbidding.com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的70%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取：<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10000 万</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410974</p>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6.2	提疑截止时间	<p><b>提疑截止时间：</b>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下午 16：00 前</p> <p><b>提疑方式：</b>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zhaoyu6@gcbidding.com。</p> <p>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7.1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所有参与采购供应商可自行参加现场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集中踏勘时间： /</p> <p>2、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p> <p>3、联系人： /</p> <p>4、联系方式： /</p>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报名限制包数： 2、中标限制包数： 3、并列时的选择： 4、如多包投标，请将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并密封。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接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如下：/。
13.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如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相关法规详见《供应商须知》13.2和13.3。 （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4）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15.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b>纸质响应文件：</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电子响应文件：</b>壹份；格式：PDF；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p> <p>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样品名称和数量： / 2、递交规定：于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所有样品均需单独注明单位名称，并将所有样品单独转入一个纸盒/箱中递交，并在纸箱外侧粘贴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箱内样品清单目录。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样品的，由此造成的各类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样品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退还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在接代理机构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领取样品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 26.4 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 26.4 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 1 家。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比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zhaoyu6@gcbidding.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赵宇 联系电话：1387110512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30.1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b>施工-建筑业；</b></p> <p><b>设计-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4.4	价格扣除比例 (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b>3%</b>。</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b>1%</b>。</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即该类型小微企业参加货物服务类扣除比例 20%，工程项目为 5%）</p>
34.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说明事项		
<p>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p> <p>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采购文件已特殊注明以特殊注明内容为准。</p> <p>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磋商须知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的7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单位:元)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万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按照标准收费的80%收取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收费金额} = (1.5 + 4.4 + 4) \times 80\% = 7.92 \text{ 万元 (收费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整数单位: 元)}$$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分包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

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签到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6.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27、保密

2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政策支持。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政策支持。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政策支持。

34.6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政策支持。

34.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5.2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航则须提供所投产品经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方法具体详见第

四章评定办法：政策支持。

####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2. 工程建设地点：阳光校区
3.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采购最高限价：44.960348 万元

####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1.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吸音板、吊顶、开内窗、增设防护网。
2. 采购内容：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三、计量及计价

计量及计价依据：

1. 学校立项批文；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4. 人工费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2263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5. 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文件。

计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计价方式	2	1、定额计价；2、清单计价
合同价格形式	2	1、固定总价；2、固定单价；3、成本加酬金

#### 四、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修订，供应商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参照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G1/T53-2011）

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须有“3C”认证标志；

2. 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 五、技术要求

工程竣工，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技术标准。

## 六、商务要求

1. 工期：40 日历天。

2. 质保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付款方式：

(1) 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竣工，校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确认价全款。

(3) 质保金为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1.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4. 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合同书。

5. 违约责任：详见第五章合同书。

6. 本工程完工后要求工完场清，不得转包。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施工及所需材料（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费用及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所有材料、设备进场运输费和所有垃圾清运等费用，磋商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容所涉及所有费用的包干价（含风险）（未按工期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中应附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2)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3) 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及保证措施；

(4) 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等级及保证措施；

(5) 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6) 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须提供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是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企业会计的基础工作即计量，记账，核算），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p> <p>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p>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须提供资料
		无需盖章，需要签字），代替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须提供资料
	他条件	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上述查询截图； 资格评审时，代理机构也将查询上述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均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清标过程中未发现有清单不完整、存在错漏项或多项、对不可竞争性费用进行了竞争、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报价不正确等情况；</p> <p>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p> <p>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p> <p>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p>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说明：</p> <p>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检查。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p> <p>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b>投标无效</b>，不进入下一项评审。</p>
2	评定办法	详见《评分表》

## 二、评定办法

###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外聘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 初步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3. 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审项目设置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

3.1.2 价格部分：详见评分细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技术部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磋商小组成员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1.6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下面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 4. 评定结果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2 计分办法

4.2.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总和。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最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 4.3 评审结果

4.3.1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6月至今）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上述业绩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情况	4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6月至今）来服务用户意见正面反馈情况（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有1份客户评价意见得1分，最高得4分。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ea.cn">http://cx.cncea.cn</a> 查询结果截图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06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人员配备情况	5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管理、质量管理)配备情况评分。 (1) 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专业配套，满足需要的，得5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履历、执业资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服务方案	5	依据本项目类型、工作特性做出相应概况描述、特点分析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1、概况描述有针对性、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完整详细得5分；有欠缺得3分；概况描述片面、笼统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2、特点分析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详细得5分；有欠缺得3分；特点分析片面、笼统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3、施工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详细、保障安全得5分；有欠缺得3分；施工方案片面、笼统得1分；无法保障安全不得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措施安排	5	依据供应商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以及熟悉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等技术和措施情况打分。 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备、可行得 3 分； 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风险控制	5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风险控制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风险进行评分。要求有明确的风险分析、控制和规避措施。 1、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风险分析较笼统，控制及相关措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3、风险分析及措施均不能贴合本项目情况，且不完整、实操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与工艺要求等情况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合理的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备、可行得 3 分； 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预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备，可行得 3 分； 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施工管理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管理计划进行评分。 1、计划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管理严格，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计划内容比较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 3、计划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具体情况评分。 1、验收方案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验收方案完备、可行得 3 分； 3、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武汉纺织大学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 施工合同

甲方： 武汉纺织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

2. 工程地点： 武汉纺织大学阳光校区

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室吸音板、吊顶、走道开内窗、篮球训练馆增设防护网，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发送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书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工程如有工程量发生变化，调增调减工程量另计，本合同最终价格以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材料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因素调整。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工程质量监督、标准与检查验收及报送竣工资料

1. 工程应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按照施工工艺流程进行验收，前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未按投标保证的工期和质量措施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3. 乙方提供给本项目的所有货物、设备、材料必须选用国家标准核定的优质产品并出示正规发票。乙方提供给本项目的所有货物、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或所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验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若不相符，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投入到本项目的材料，乙方应按规定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等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需要有需要进行材质报检的，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材质检验报告，报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组织本项目施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6. 乙方对项目的安装、检查、调试、检验应符合、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工程图纸、产品性能要求，确保质量、使用正常，并经三方（甲方、乙方、设计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7. 乙方应将项目安装、检查、调试、检验（包含学校随机抽检的项目，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文字记录（包括产品、设备技术以及使用说明书）等工程竣工的必需资料交付甲方。

8. 工程开工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程完工日期以甲方签批的

经验收报告申请日期为准，验收日期以三方（甲方、乙方、设计方）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9. 乙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个月内必须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和变更资料等），否则将质保期起算点顺延至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之日。同时执行《武汉纺织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武纺大审（2016）1号第七、八条的审计规定。

10.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施工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可自行组织队伍拆除或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扣减。

## 十、安全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现场施工，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方案、应急措施处置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工程施工人员不断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2.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一切进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发生相关安全施工事故导致受损方向甲方索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中优先支付。

3. 根据《武汉市城建局关于落实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精神，因疫情防控需要，工地现场的防疫设施改造、防护物资消耗、增加的专职防疫人员费用等列入疫情防控措施费中，按实签证，据实计取，从项目暂列金中列支。

## 十一、保障农民工工资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乙方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甲方可以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住建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十二、结算方式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增减项目内容按以下方式执行：

1. 甲、乙双方人员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进行技术联系单形式会签，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的工程签证单内容为基准。

2. 合同范围以外增加的项目内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文件，并获得补充设计，乙方擅自增加项目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基准价)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4. 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增加项目内容或变更时，需及时编制调增、变更的建设内容造价，核实所有变更的建设内容前后价差、调增的建设内容造价之和未超过本合同价的 10% 后方能正式施工，超过 10% 时乙方需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报甲方签字确认方能正式施工，否则超过 10% 部分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5% 的部分、工程造价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5%，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变更项目调增或调减部分优惠条件须与投标项目优惠条件一致。追加项目按审计确认后的总价让利 6 个百分点。

### 十三、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账。

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甲方合同价的 80% 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确认价全款。

4. 质保金为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1.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该部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转入学校基建质保金专用账号：

名称：武汉纺织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民院支行

账号：17039201049200008

行号：103521003927

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息退还总质保金。

6、缺陷责任期内，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不履行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质保金退还均应先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质保责任导致甲方实际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 十四、保修

1.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保期满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给乙方。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发霉、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发霉、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用户装修、物品遭受损失的赔偿等。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5.乙方保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发现乙方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符施工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

延误，每延误壹日，甲方有权按照 2000 元/天标准，限额 5 万元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分包、肢解分包、转包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承包人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其中擅自分包、肢解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 （二）甲方义务

1、施工期间，指派专人\_\_\_\_\_（基建处）负责现场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关系，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场地。

2、做好三通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尽可能提供各项施工技术资料。

4、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签收结算审核报告。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接水、接电等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项目施工前与竣工后，乙方应到甲方后勤保障处办理用水、用电申请、核算手续，并将后勤保障处签字盖章的用水、用电核算单附在审计结算资料中，否则在审计结算时的用水、用电按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7% 扣取。

2.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校区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等设施，如有用户投诉或乙方损坏物品，乙方应及时修复损坏物品、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项目经理须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

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现场设施、产品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施工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拖离校园，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处理、临时工棚的拆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 乙方应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 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校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施工工程中，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13.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 2000 元/天 标准，限额 5 万元 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

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5万元予以罚款。

1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如未达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5万元予以罚款。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查明原因并正确处理。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9.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并组织施工全程跟踪管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到现场管理不少于五天，否则乙方接受1000元/天扣款，若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将承担2万元的扣款并列入甲方黑名单（公司和个人均列入）。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

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政府法规等。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该工程所在地(洪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3. 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 双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乙方不得停工, 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甲方(签章): 武汉纺织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027-59367765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

1、本导读表的资格要求内容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及第四章《资格审查表》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导读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备注：1、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条填写响应内容，并填写响应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划分：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级别、证书号	
工期	40 日历天。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精确到分。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电子 U 盘单独密封，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精确到分。
-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真：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投标过程中正在进行股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可以填写变更前的信息。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3. 廉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认此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行为。
- 5、我方不向采购人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项目需求部门相关人员本人、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采购项目给予的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娱乐票（卡）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物品、服务；不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我方承诺上述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实说明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并将严格履行廉洁承诺规定，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5. 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姓名）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只承担本工程，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允许，我方决不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不足 5 个工作日，愿意接受 2 万元/周的罚款，连续三周均不足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

- （1）新更换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
- （2）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 （3）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个人资料上报，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我公司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此承诺中必须有以上内容，可以增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否则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7.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

(2)

.....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第三部分需求响应部分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采购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2.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代理机构组织的【阳光校区室内体育馆教学区装修】（采购代理编号：ZB-16-04F-2024-D-E10974）。我公司作为供应商，若在本项目中成交，同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计算规则。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我司按以下形式向贵公司缴交。

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

备注（1）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供应商银行信息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XX省XX市
开户银行 (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	3110910037672410974	

备注（2）成交供应商开票信息：

供应商所需发票类型：电子普票 电子专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税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承担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项中代为扣付。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 第四部分评分部分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3. ……

4.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服务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项目业绩”评分项的相关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

1.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 （5）主要施工方案

①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

②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





(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等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后，中标人还将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匹配。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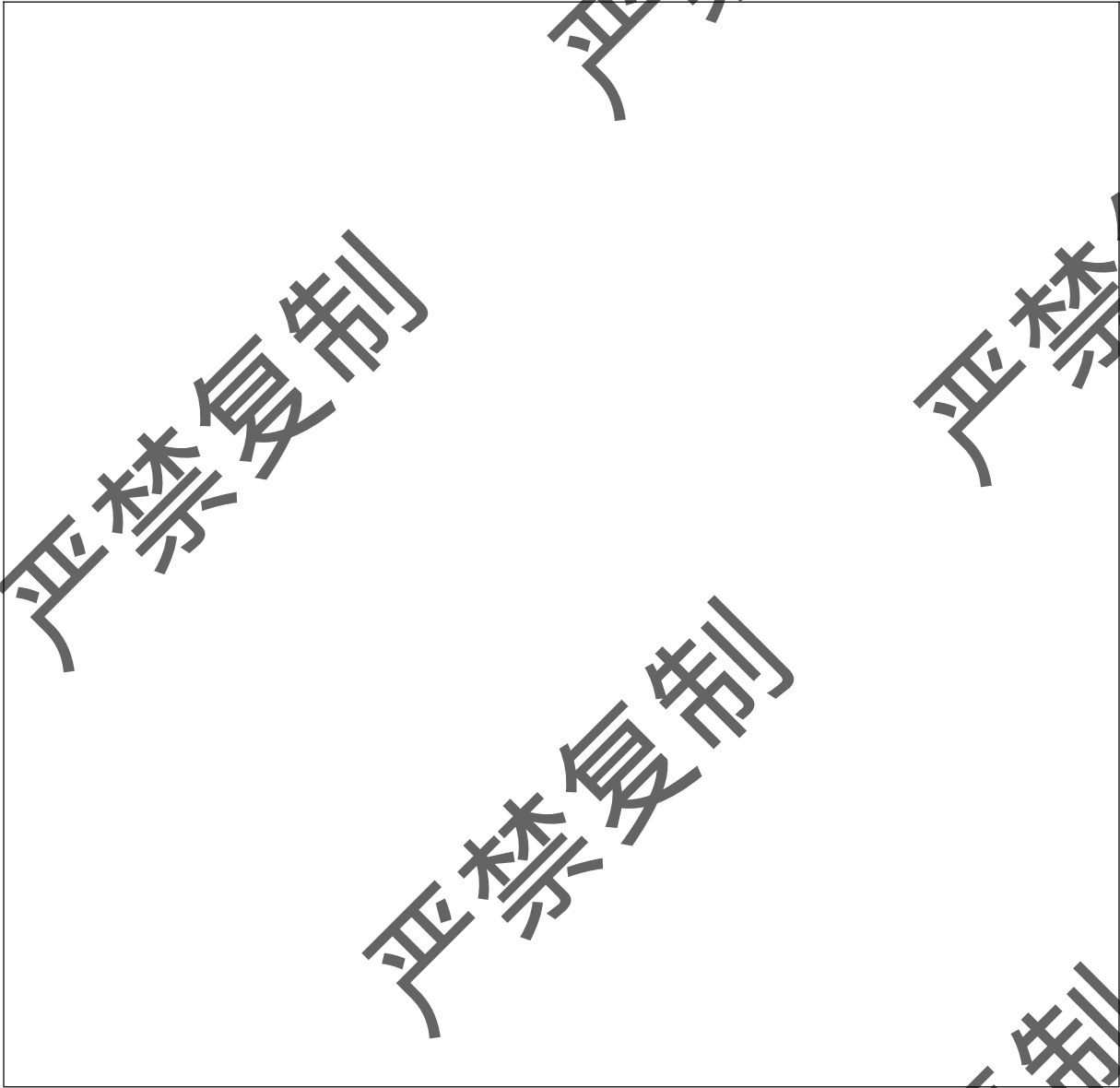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八)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相关资料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表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年月日

##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如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如有>）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企业类型划分标准详见第四章政策支持部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格式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为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后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说明：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声明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即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 格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格式 4：节能环保政策支持

节能认证/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节能/环境标志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第四章节能环保政策支持的部分，请在此处提供所投该产品型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并在该表格后按顺序附该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在第四章评审详细表中针对此类产品已单列加分项进行政策支持，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